



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单

编号: _____ 申请单位: 安路普分公司 生效日期: 2019.11.07

申请部门:	新技术开发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		预算使用部门:	系统集成部				
预算项目名称:		座椅腰托控制阀				预算编号:		ZY2011	
计划投资额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描述	单价	数量	单位	分类	预计金额(元)	预计效益实现期
	1	投影仪	开会办公	3499	1	台		3499	
总金额:								¥3,499.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部门经办人: 张加 张加

主管部门意见	采购部门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同意.</p> <p style="font-size: 24px;">张加峰 2020.9.27</p>	
财务审核	总经理批准
财务总监	集团总裁/副总裁批准



工作联系函



Of201911220003

基本信息

申请人：	张加	岗位：	
日期：	2019/11/22 10:07:40	申请人部门：	系统集成部
邮箱：	jzhang@airlop.com	联系电话：	
标题：	会议投影仪采购申请		
编码：	GZLXH-20191122-029	申请人：	张加
组织架构：	安路普公司	部门：	系统集成部
职位：	新技术开发中心系统集成部部长	申请类型：	申请
内容说明：	安路普这边原来的投影仪灯泡老化，画面投影很模糊，已影响了日常开会办公，需重新采购一台。初步在京东上预选了一款明基E500JD，价格3500元。上次提过的采购投影仪的申请因流程问题已作废。	审批人：	张晓锋,冯永江,智新晨,裴世建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张加	发起		新建申请	2019/11/22 10:27:31
2	张晓锋	审批一		同意	2019/11/27 14:41:00
3	冯永江	审批二		同意	2019/11/27 14:55:54
4	智新晨	审批三	请采购人员尽快购买。	同意	2019/11/27 15:08:06
5	裴世建	加签		加签曹良良	2019/12/02 15:31:58
6	曹良良	加签	电子设备请提交集团IT进行采购	加签同意	2019/12/03 17:50:00
7	曹良良	加签	电子设备请提交集团IT进行采购	加签同意	2019/12/03 17:50:40
8	裴世建	审批四		同意	2019/12/13 14:29:27



AIRLOP
AIR SUSPENSION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Airlop (Beijing)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采购申请

供应商类别：临时供应商

申请单号：[采购部]2019[0066]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申请数量	单价	合计	规格型号（图号）	库存	要求到货日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	用途及申请人
1	投影仪	个	1	3599.0000	3599.0000	明基E500	0	2019/12/16	货到付款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张加
合 计						¥3,599.00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玖圆整				

申请人：张加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审核：曹云云
2019年12月13日

批准：
年 月 日 张加
2019.12.13

价格对比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申请数量	规格型号(图号)	东方飞鸿单价(含税)	明基投影单价(含税)	之誉投影单价(含税)
1	投影仪	个	1	明基E500	3599.0000	3599.0000	3799.0000

询价人: 潘和之

日期: 2019.12.13

采购合同

ALPCG20190066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合同内容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等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含税)	数量 (个)	总金额	交货期
1	投影仪	明基 E500	台	3599.00	1	3599.00	2019/12/16
合计	RMB(大写)：叁仟伍佰玖拾玖圆整					3599.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以商品样本、技术文件或图样说明，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产品到货后 15 天内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 发票：乙方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

第四条 安装与运费：乙方承担运费；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安装，保证产品完好到达甲方并按甲方指定位置安装，安装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产品附带出厂检测报告）。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如有不合格产品，甲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或更换意见，乙方负责在规定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乙方对甲方购买的产品整机保修一年。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含材料费、工时费、上门服务费），人为损坏收取材料费、工时费，上门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保留索赔权利。

第八条 免责事宜：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纠纷及仲裁：凡是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于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执行期间，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乙方、甲方各保留一份，传真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盖章)：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昌平分公司

交货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新元科技园 C 座
601

电 话：010-89774975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行账号：321 360 100 100 080 2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28 号
科实大厦 A 座 8 层 C1 室

电 话：010-82897256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9094274107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年12月13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2月 18日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版)	记录名称: 合同评审表 (适用于生产材料设备采购 类)
版本	2018v1		编号HT201912180009

合同评审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会议需求投影仪	经办人	裴世建
客户 信息	客户名称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28号科实大厦A座8层C1室	邮编	
	联系人	于飞	手机	13901333530
	电话		传真	
合同 主要 内容	合同事项	采购会议需求投影仪		
	合同金额	3599.00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安路普沙河会议室需求1台投影仪申请从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合计3599元, 专票。		
Begin: 新建申请				
				2019/12/18 17:32:01
部门主管领导: 同意				
				2019/12/18 18:01:10
部门总监: 同意				
				2019/12/19 9:21:39
法务部: 同意				
				2019/12/19 9:41:51
财务成本经理: 同意				
				2019/12/19 13:53:09
财务部: 同意				
				2019/12/23 17:15:06
技术部: 同意				
				2019/12/24 20:53:08
质量部: 同意				
				2019/12/25 9:04:39
副总裁: 同意				
				2019/12/25 11:36:51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19/12/30 17:41:18
盖用印章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安路普分公司合同章		



AIRLOP
AIR SUSPENSION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Airlop (Beijing)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供应商：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图号）	单位	数量	单价（未税）	金额（未税）	交货期	备注
1	投影仪	明基E500	个	1	3184.95575	3184.95575	2020/1/6	新技术开发中心-张加
合计						3184.95575		

采购部：

收货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世建

联系方式：15727327323

质量确认：

入库

退货

退货描述：

库房确认：

张加

张加



110019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6205484 1100194130
36205484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密码区	*71701<16+/7<>-<5815+/>543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0717261595					>70/>66<>531260687-04351/35		
购买方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1幢西例厂房 010-89774975				密码区	78>3/3-9601*8*/+*>7<1911<>-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080213					7432+52*>+6><4>90717*32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影像投影仪*明基投影仪		E500JD	台	1	3184.9557522	3184.96	13%	414.04
合计						¥3184.96		¥414.04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仟伍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3599.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074129405P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8层A座08C1 01082897256				备注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909427410701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于飞

复核: 王芳

开票人: 潘秀





固定资产验收单

生效日期:

编号:

合同编号	ALPCG20190066	合同金额	3599.00
资产名称	投影仪	资产型号	明基 E500
资产类别	机器设备	资产编号	MA7.020002
供货单位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设备明细:

投影仪
遥控器

是否有与合同不符的情况

无

设备使用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满足要求

设备技术指标是否与合同相符

相符

设备配件是否与采购要求相符

相符

设备是否完好

是

技术文档是否齐全

是

设备在安装调试、试用过程中的情况

测试、试用一切正常

验收结果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张加

设备安装完成时间

2019.12.10

验收日期

2019.12.18

设备存放地点

安路普

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范杰



固定资产验收单

生效日期：
编 号：

合同编号	ALPCG20190066	合同金额	3599.00
资产名称	投影仪	资产型号	明基 E500
资产类别	机器设备	资产编号	MA7.0200021
供货单位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设备明细： 投影机 遥控器	是否有与合同不符的情况	无	
	设备使用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满足要求	
	设备技术指标是否与合同相符	相符	
	设备配件是否与采购要求相符	相符	
	设备是否完好	是	
设备在安装调试、试用过程中的情况	调试、试用一切正常		
验收结果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张加		
设备安装完成时间	2019.12.10	验收日期	2019.12.18
设备存放地点	安路普	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范杰